



福内准字 2012-E006

董办简报

2024.3
2024年第3期

11000000 辆

福田汽车·日夜陪伴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行业指标

P3 汽车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福田快讯

P6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11 决议公告/临时公告

产销快报

P12 福田 2024 年 2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13 沪市动态

P19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3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4 年 2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6 2024 年 3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4 年第 3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陈维娟

责任编辑：王雯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3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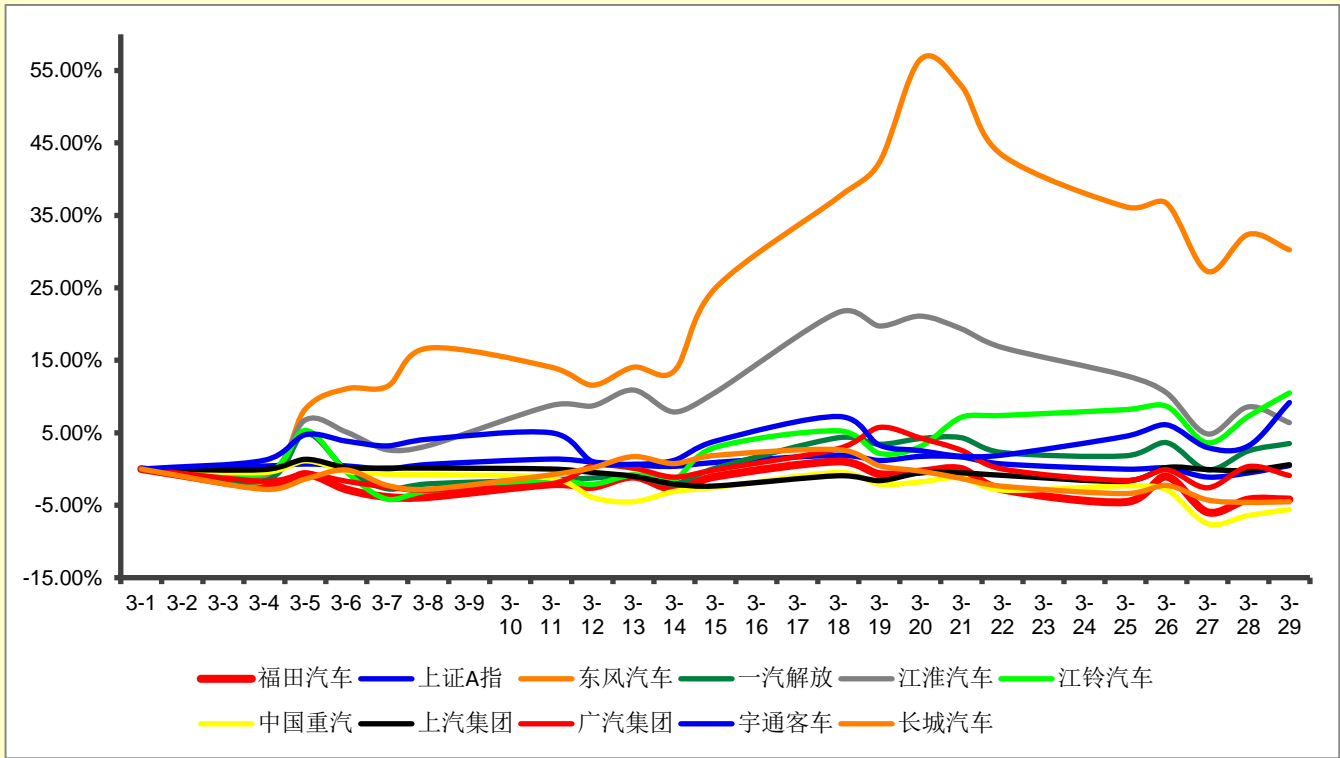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3 月 31 日)

22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按股价涨跌幅排序)
(3月1日-3月31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4年3月1日-31日股价		(截至2024年3月31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3.31)	涨跌幅%	每股 收益元	市盈率 (动态)	市净率	总股本/ 亿股	总市值/ 亿元
1	东风汽车	7.88	29.82	0.02	244.07	1.49	20.00	121.40
2	ST曙光	3.98	28.39	-0.37	-6.33	1.10	6.76	20.94
3	北汽蓝谷	7.54	26.72	-0.67	-7.65	3.93	55.74	331.62
4	江铃汽车	30.19	14.36	1.17	1.71	17.66	2.52	164.61
5	长安汽车	16.80	12.75	1.01	11.21	2.10	99.17	1295.80
6	金龙汽车	7.11	8.55	0.06	62.12	1.51	7.17	46.97
7	江淮汽车	16.49	6.52	0.08	137.86	2.56	21.84	338.08
8	宇通客车	19.87	6.43	0.47	29.51	3.11	22.14	413.34
9	比亚迪	203.06	6.20	7.35	10.32	19.68	4.26	5392.90
10	安凯客车	4.52	5.61	-0.06	-53.54	4.16	9.40	40.21
11	海马汽车	4.41	5.50	-0.09	-34.49	3.53	16.45	68.75
12	一汽解放	9.11	4.00	0.09	0.17	55.36	1.72	406.20
13	上汽集团	15.07	0.74	0.99	1.23	12.37	0.61	1731.66
14	中通客车	8.42	-0.24	0.12	0.12	71.67	1.83	50.04
15	广汽集团	8.80	-1.23	0.43	0.42	20.84	0.80	753.63
16	中集车辆	9.47	-1.35	1.13	1.22	7.78	1.29	175.07
17	长城汽车	22.84	-2.39	0.59	0.82	27.79	2.86	1643.10
18	力帆科技	3.18	-3.34	0.01	182.29	1.46	45.64	150.15
19	福田汽车	2.73	-4.21	0.10	21.69	1.62	80.04	228.11
20	亚星客车	6.44	-4.87	-0.28	-17.87	24.66	2.86	19.36
21	赛力斯	87.00	-5.36	-1.53	-45.38	14.97	15.10	1387.94
22	中国重汽	15.90	-7.50	0.56	0.92	17.29	1.27	201.96

注：福田汽车动态市盈率 **21.69**，排名行业第六，低于汽车整车行业平均市盈率 **24.56**。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趋势
(3月1日-3月31日)



东风
江铃
宇通
江淮
一汽
上汽
广汽
A股
福田
长城
重汽



连续护航 20 年！福田欧辉作为唯一新能源客车品牌服务全国两会

又是一年春来到，又是一年两会时。3月4日、3月5日，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在首都北京隆重召开。国逢盛会，欧辉同行。作为全国两会服务保障用车中唯一的新能源客车品牌，福田欧辉已连续二十载参与护航，以国典品质客车风采共赴这场“春天的盛会”。

匠心坚守 书写 20 年绿色客车品质篇章

福田欧辉成立 20 年，同时也连续 20 年肩负起为全国两会提供高质量保障用车的重任。自诞生之日起，欧辉始终坚守品质初心，成就国典客车标准，深受国家认可和信赖。

2005 年，福田欧辉迎来全国两会首秀，以全程零故障的可靠表现，赢得一致好评；2008 年，福田欧辉为四川、浙江等地人大代表团，提供了全方位客运保障服务；2013 年，安全高效、舒适可靠的欧辉新一代品质客车连续再度成为两会用车；2019 年，全国两会首次启用新能源客车进行接驳服务，欧辉作为唯一的新能源客车品牌全程参与，体现了欧辉致力于推动绿色低碳出行的责任担当。

2024 年，福田欧辉再次肩负重任，共有 32 台福田欧辉客车参与本次全国两会服务保障工作，其中包括 29 台 BJ6120 城间客车及 3 台 BJ6117 纯电动城间客车，为全国两会代表与委员提供站点、会场、住宿等地的接驳服务，全力保障服务车辆正常运营。

双星护航 全力服务保障全国两会出行

福田欧辉 BJ6120 城间客车作为本次两会护航的主力车型，具备丰富的大型活动服务保障经验。该车型自 2004 年问世以来，经过多次升级迭代，历久弥坚。车辆整体造型典雅大气，线条流畅；车内空间宽敞、设备完善，为与会人员带来舒适、安全的乘坐体验。

车辆搭载国六 B 级柴油发动机，采用 i-power 动力适况匹配技术、e-AIR 智能循环系统等多项欧辉自研技术，更节能、更智能。BJ6120 城间客车此前连续服务过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约北京系列冬季体育赛事等，以良好的可靠性及舒适性，受到了广泛赞誉。

另一款有着首都“绿色名片”之称的 BJ6117 纯电动城间客车，自 2019 年首次在全国两会亮相以来，已连续服务 6 个年头，是服务全国两会的首个也是唯一的新能源客车产品。BJ6117 纯电动城间客车具有绿色环保、性能卓越、多重安全、驾乘舒适、智能操控等优势，车辆在成熟底盘基础上采用新一代高效驱动技术，突破纯电动城间客车技术壁垒，通过慢充快补的方式，机动匹配带电量。

结合远程智能控温技术，BJ6117 可轻松实现远程预热，缩短等待时间，提高出行效率。此外，车辆还配有电池舱内灭火系统，搭载欧辉自研的 BMS 电池智能管理技术，可实现电池分级管理，在 50° C 高温下系统自动断电，再加上 IP68 级别的新能源系统防护等级，最大限度避免隐患，让参会代表委员们安心、安全享受纯电客车带来的绿色出行新体验。

使命担当 全勤服务致敬 20 年国典荣耀

全国两会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也是世界观察中国发展进步的开放窗口。这一最高规格的会议，对于车辆的性能、品质、服务等提出了极高的要求。福田欧辉被赋予为全国两会提供出行服务保障的重任，既是一种荣耀，更是一种挑战。

为了圆满护航全国两会，福田欧辉成立了两会工作小组，制定了专项服务保障方案，分四个阶段对服保工作进行统筹部署。会前阶段，全面排查所有车辆。其中，针对新能源车型主要检查高压电气系统，评估可靠性，排除火患；面向国六 B 柴油车型主要检查尾气后处理系统，关注尾气燃烧是否充分等。

在接站、上会、送站保障阶段，服务人员随时待命，每日发车前及收车后对车辆进行检查，并提供充足的配件、人员与技术支持，以实现快速响应、妥善处理、及时解决，确保服务车辆稳定、高效地运行，确保两会接驳万无一失。

福田欧辉作为中国绿色客车创领者，已荣耀同行全国两会二十载。这不仅是对其卓越品质的最好验证，更是对不懈追求、持续创新的充分肯定。20 年发展历程中，欧辉始终坚守品质初心，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为全国两会提供了安全、可靠、高效的出行服务保障。

福田欧辉的每一次盛会护航，都展现了其作为中国客车行业领军企业的责任与担当。20 年的坚守与荣誉，是对过去的肯定，更是对未来的期许。展望未来，欧辉将继续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策略，不断加大创新和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多贡献，引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来源：搜狐网）

“福田指数”赋能产业链 以数据驱动引领创新

当下，各地正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发展，福田汽车创新突破，从 2012 年就开始进行商用车车联网产品开发及业务实施，现已经建成全国最大的商用车车联网平台。截至目前，车联网平台已接入车辆超过 260 万，每日实时运行数据 80 多亿条，运营总里程达 2900 亿+公里，数据采集种类达 2000 余种，包含运行数据、工况数据、事件数据等。

“福田指数”助力产业链上下游 10 万多家传统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以数据驱动引领上下游企业运营和业务模式创新，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价值输出，精准匹配，提高效益，实现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链效率提高 10%，进而形成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质生产力。

同时，福田汽车利用车联网平台技术推进自身深度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客户开展金融、维修、救援等方面的精准服务，并满足国家行业监管、金融服务、车队管理、车辆市场分析、运营分析及售后服务等多用户管理需求，是商用车各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撑。

近年来，“福田指数”曾多次被国家有关部门调用。2019 年，福田汽车开行业先河，联合国路网中心等单位率先启动“中国商用车运营指数”。2022 年，联合国家发改委信息中心正式发布“福田指数”，为特定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趋势走向提供方向性指导。目前，福田汽车已构建起以数据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多场景的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工业互联网生态。

（来源：证券日报网）

福田汽车参加中国商用车论坛，以“一擎两翼”创新行业转型路径

3月27日-28日，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办，以“新步伐、新成效、新提高，助力商用车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第二届中国商用车论坛召开。福田汽车受邀参加，与政、产、学、研、用领域的近 700 名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同聚一堂，探讨商用车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福田汽车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武锡斌发表主题演讲，分享如何紧抓双碳战略机遇、融入国内外双循环体系的新思考，探索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新路径。同时，福田汽车在多个分论坛上发表主题演讲，并承办“新产品、新技术助力商用车供应链创新发展”主题论坛。

紧抓双碳战略机遇，融入双循环发展体系

“二次创业”以来，福田汽车就锚定“一擎两翼”战略发展方向，以争创世界一流企业为发展引擎，以新能源第一战略、国际化核心战略为腾飞双翼，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武锡斌作题为《紧抓双碳战略机遇 融入双循环发展体系 构建商用车产业发展新格局》的主题演讲。他指出，未来，商用车将以“低碳零碳结构转型”为发展主线，一定要抓住双碳战略机遇，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助力商用车产业转型升级；“后市场+生态链”业务已经进入高成长阶段，通过客户价值的深度挖掘，必将会成为车企利润增长的“新动能”；中国商用车海外市场已步入高速增长阶段，将由“CBU 出口+KD 组装”向“深度属地化”转型，要做好海外市场产业化布局，寻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在“一擎两翼”战略指导下，福田汽车新能源、国际化迈出坚实步伐。2023年，福田汽车发布新能源战略2.0，实现销量4万辆，同比增长84.04%；海外实现销量13.1万辆，连续13年位居中国商用车出口第一。

创新商业模式，国内海外齐发力

当前，中国商用车市场步入了新能源化驱动自主创新的阶段，客户需求快速变化，存量竞争日趋激烈。福田汽车作为轻型货车的引领者，从国内国外双循环的大市场出发，分享了国际化能力提升和商业模式创新经验。

海外事业部总裁付军在《轻型货车全球化竞争局势》的报告中指出，中国汽车品牌需在产品、供应链、渠道、品牌、金融、生态等多方面发力，提升品牌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市场战略副总监牟旭在《轻型商用车市场分析及发展趋势》的报告中指出，产品发展要多技术路线并举，以耗、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化为主，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进行商业模式创新。

新技术赋能新产品，推动商用车创新发展

作为商用车行业的引领者，福田汽车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新技术等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先后获得“科改企业”“数字领航”等国家级荣誉，拥有全国最大的商用车车联网平台。3月14日，福田汽车新质生产力获央视《新闻联播》头条报道。

此次论坛，福田汽车承办了“新产品、新技术助力商用车供应链创新发展”主题论坛，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郭凤刚致辞表示，福田汽车将协同上下游产业链发力攻克、合作共赢，实现核心技术自主掌控，推动商用车行业创新发展，助力汽车强国建设，实现“双碳”目标。

面对商用车行业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福田汽车将继续坚定“一擎两翼”战略，以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致力于成为绿色科技和市场领先的国际化企业，助力商用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东方财富网）

福田汽车2月销量高能起航 新能源销量增长31.9%

冬去春来，2024开启。新春开年，福田汽车延续良好开局之势，再创佳绩。2月福田汽车销量达30242辆，新能源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1.9%，海外销量同比增长12.9%。

新能源多方面同步发力，增长势头强劲

福田汽车在2024营销出征大会上表示，在商用车新能源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福田汽车将持续新能源的转型发展，全面提速新能源产品布局，在市场端抓直销、抓终端、抓新能源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同时在新能源方面加速营销生态建设，联合外部平台，扶持经销商发展租赁、充换电、光储充放等重点业务，打造全价值链绿色生态体系。

2月福田汽车新能源销量同比增长31.9%，增势强劲，保持了良好的“开门红”态势，成为福田汽车值得瞩目的增长点。在中重卡方面，欧曼新能源产品销量同比大增233.3%，欧航欧马可新

能源销量同比增长 27.2%；福田汽车传统优势产品——轻卡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奥铃 2 月销售 4200 辆，其中，奥铃智蓝新能源销量同比增长 37.8%；在微卡方面，祥菱销售 5385 辆，其中新能源销量同比增长 167.5%，实现翻番增长；在客车方面，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销售 433 辆，同比增长 62.8%。

订单纷至沓来，奋战旺季开门红

在福田汽车 2024 南方出征大会上，福田汽车全系新产品上市，包括欧曼气体机、欧马可 EX、奥铃 V 卡、祥菱 Q 新能源版、图雅诺钱多多、火星皮卡 7 以及雷萨随车吊、高空作业车等传统能源及新能源全新产品。福田汽车高品质的产品也赢得了南方客户的认可与信赖。活动现场，同时与盈峰环境、抚州国控等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签约，共计收获 3600 辆的大额订单，实现了南方市场开门红。这些明星产品将助力南方用户实现高效运营，共赢发展。

日前，随着春季新学期的到来，400 辆福田欧辉新型通学车作为呵护成长的“开学礼”正式投入运行，为首都中小学生通学公交第二阶段试点注入了新的活力。自去年 9 月首批 100 辆通学车投入服务试点以来，在秋季学期的实际运行中，福田欧辉通学车实现了运行“零事故”、车辆“零故障”，准点率达 100%，受到了学生、家长、学校、政府、社会的广泛认可。在第一代车型基础上，福田欧辉总结运营实践问题，发挥创新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在新学期前夕交付 400 辆第二代新型通学车，实现了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全面优化升级。

福田汽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却实现了高增长，这充分说明了福田汽车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强大竞争力和良好发展势头。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和消费者对环保出行方式的持续关注，福田汽车有望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此外，福田汽车在海外市场也收货了不菲成绩。福田新能源产品已遍布澳洲、亚太、南美等市场。截止到 2 月 7 日，福田汽车已持续向马来西亚交付纯电动公交车 46 辆，这不仅成为迄今为止中国出口到马来最大纯电动公交车订单，也一举奠定了福田汽车成为马来最大纯电动公交车队品牌的地位，为马来西亚践行绿色交通注入了新动力。同时，在拉美地区交付的纯电动公交车也已超 1400 辆，成为拉美地区电动公交车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品牌。在马耳他、墨西哥、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埃及等市场，福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也已实现公交系统、国际机场等核心场景商业化运营。

福田汽车在 2024 年开局之际便展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在新能源领域和海外市场均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新产品上市和大额订单的签订也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相信，福田汽车也将继续加大创新力度，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以更快的速度助力实现全年目标。

（来源：中国商用汽车网）

信息披露专栏

一、决议公告

序号	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审议通过	查询索引
1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4-3-14	1、《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26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4-3-15	1、《关于聘任巩海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鹿政华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秦志东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28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3-30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31

二、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经营数据	2024-3-11	2024年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25
2	股东大会通知	2024-3-1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27
3	担保进展	2024-3-16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29
4	股东大会通知	2024-3-23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30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4年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6461	12392	15288	20303	-24.70%	8828	11375	18366	18594	-1.23%
			其中：福田戴姆勒产品	3677	7853	9257	12792	-27.63%	5659	7608	11132	11917	-6.59%
		轻型货车	20563	40843	59690	60514	-1.36%	21527	34709	63567	53619	18.55%	
	客车	大型客车	125	752	375	1326	-71.72%	1494	815	1728	1080	60.00%	
		中型客车	270	122	455	125	264.00%	430	22	651	57	1042.11%	
		轻型客车	2663	5527	6150	8523	-27.84%	3210	5084	7226	7478	-3.37%	
	乘用车			160	401	387	846	-54.26%	223	421	424	939	-54.85%
	合计			30242	60037	82345	91637	-10.14%	35712	52426	91962	81767	12.47%
	其中新能源汽车			2038	2539	5130	3889	31.91%	3171	2408	6568	3306	98.67%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1914	22389	28808	34622	-16.79%	13398	20420	30506	32044	-4.80%
福田发动机		6103	4479	14981	7208	107.84%	5691	4770	14698	8590	71.11%		
合计		18017	26868	43789	41830	4.68%	19089	25190	45204	40634	11.25%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

全体沪市上市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特倡议沪市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

一、倡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监管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直接体现。没有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支持，上市公司就无法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资本市场功能就得不到有效发挥。只有真诚善待投资者，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与信任，市场的稳定、繁荣和发展才有坚实的根基。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因此，我们倡议上市公司按照“自愿、公开、务实”原则，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真心实意回报投资者。

二、方案内容

（一）分析现状

上市公司可以结合所在行业发展状况，深入分析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的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优化目标和提升举措。

（二）明确举措

建议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点考虑从以下六个方面制定相关方案。

一是提升经营质量。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推进。

二是增加投资者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及股份回购规划，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资金长期闲置。通过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等方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加强市值管理，积极开展股份回购，鼓励回购注销。制定稳定股价预案，明确股价不合理下跌、破发等启动条件及相应的股价维稳措施、程序。引导股东长期投资，合理选择减持方式，控制减持规模和节奏，降低市场影响。

三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运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采取具体措施，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优化人才激励机制、保持科研团队稳定，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四是加强投资者沟通。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提高公告可读性。制定并披露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包括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座谈会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有关活动。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五是坚持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结合有关独立董事、股东回报等最新规定，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六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市值表现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管理层股权激励条件设置引入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等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更为紧密的考核指标。努力引导“关键少数”通过承诺不减持、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相关要求

一是适用范围。鼓励全体沪市公司参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建议上证50、上证180、科创50和科创100指数成份股公司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公司同时发布英文版行动方案，并向境内外投资者做好引导宣介。

二是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分析公司经营、财务和市值表现等的基础上，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行动方案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范畴。公司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一般要求，努力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理念和规划。披露内容及举措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不使用可能引起歧义、误读或者夸大的表述，不得利用披露行动方案不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评估完善。公司应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等，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在方案执行中，如因重大变化需要对方案作出相应调整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行动方案并依规披露。

针对本次专项行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纳入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并适时评选公布示范案例。同时，我们也倡导广大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积极践行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更多关注质量优、有担当、重回报的上市公司。上交所将持续完善指数产品体系，优化指数投资生态，为投资者多渠道配置优质上市公司标的提供更多选择。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发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 规范资产证券化 运营管理

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这是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建立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机制，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举措。

确立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规则 构建多层次规则体系

近年来，上交所认真落实国家战略，发挥资产支持证券市场功能，助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截至2024年2月末，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6.58万亿元，托管量1.39万亿元，引领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在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企业杠杆、拓宽融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供给侧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资产证券化业务进入发展新阶段和市场形势发生新变化，夯实资产信用和破产隔离制度、加强投资者保护、明确自律监管要求等需求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结合日常监管实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

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整合，修订后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业务规则》是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本规则，覆盖资产支持证券全生命周期，涵盖了挂牌条件及确认程序、发行和挂牌转让、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停复牌及终止挂牌、自律监管等环节和领域，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全流程作出全面性、基础性的规范，是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平稳、有序发展的制度保障，与已经发布的第1至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至第5号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业务指引共同构成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体系。

规范持续信息披露要求 强化风险管理和规范运行责任

本次发布的《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进一步明确了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要求，明确了信息披露一般规定、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临时报告、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报告等披露事项，严格规范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内容上承袭原有披露要求，结合监管实践做出优化调整：一是提升规则完备性、体系性，整合了原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要求，规范了与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现金流相关、与业务参与者相关、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重大事项；二是聚焦风险导向、优化披露要求，增加权利完善事件、业务参与者发生债务违约、申请破产等披露要求；三是设专章明确持有人会议披露要求，推动形成持有人共同意志，提升信用风险处理效率。

下一步，上交所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强本强基”的方针，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公开透明，完善资产支持证券规则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激发市场创新发展动力，进一步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推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质效。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证监会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精神，推进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证监会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出台了《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以及《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等4项政策文件。

一、《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文件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从严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监管，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相关方责任，维护良好的发行秩序和生态，提出了8项政策措施。一是**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压实拟上市企业及“关键少数”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粉饰包装等行为及时依法严肃追责。二是**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用好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三是**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把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严防严查，并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从严监管高价超募。四是**强化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辅导监管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现场检查切实发挥书面审核的补充验证延伸作用。五是**坚决履行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实施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大幅提高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取比例和加大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力度。六是**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衔接**。研究提高上市标准。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七是**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督促企业按照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和规模，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穿透式监管，防止违法违规“造富”。八是**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体系**。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上市委委员和审核注册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文件着眼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和加强投资者保护，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4个方面18项政策措施。一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惩业绩造假**。推动构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业绩穿透、数据真实。加强全方位立体式追责。二是**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将减持与上市公司破净、破发、分红等“挂钩”。对通过离婚、质押平仓、转融通出借、融券卖出等方式绕道减持的行为严格监管。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并上缴价差。三是**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对多

年末分红或股利支付率偏低的，加强监管约束。推动一年多次分红，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四是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

三、《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文件聚焦校正行业机构定位、促进功能发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监管效能，提出了7个方面25项政策措施。一是校正行业机构定位。督促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校正定位偏差，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更加注重客户长期回报，切实履行信义义务。二是夯实合规风控基础。完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严厉打击股东和实控人侵害机构及投资者利益的不法行为。加强行业机构合规风控建设，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三是优化行业发展生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廉洁从业监管。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持续完善行业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四是促进行业功能发挥。更好发挥行业机构维护市场稳定健康运行的主力军作用。压实证券公司交易管理职责，提升不同类型投资者交易公平性。进一步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提高价值发现能力。强化公募基金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提升投资者服务能力。五是全面强化监管执法。坚持机构罚和个人罚、经济罚和资格罚、监管问责和自律惩戒并重，对无视、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机构与个人依法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六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覆盖行业境内外、场内外、线上线下全部业务的穿透式监管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防范，健全多层次流动性支持机制，及时稳妥处置风险机构。七是抓好机构监管队伍建设。

四、《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文件突出严字当头、直面问题、刀刃向内，坚持以自我革命引领自身建设，推动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明确了3个方面的措施。一是突出政治过硬，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性自觉性。把政治性人民性的要求落实到具体监管工作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为民情怀，切实维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突出能力过硬，着力打造堪当重任的监管干部队伍。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政策措施，引导干部吃苦在前、实干在先，在金融报国、钻研业务上作表率、当先锋。下大力气提升监管履职能力。严格监管问责，推动监管干部树立强烈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三是突出作风过硬，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从严加强干部监督制度建设。从严从紧整治政商“旋转门”。重拳纠治“四风”顽疾。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证监会将坚持系统思维、依法治市，抓紧制定修订相关配套规则，统筹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同时，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研究出台一揽子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走好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发展之路，为金融强国建设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极贡献力量。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汽车板块动态

奇瑞完成收购东南汽车并成为全资股东

日前，据红星新闻报道，福州青口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原全资股东同时也是东南汽车的实控方福州左海汽车有限公司退出，新增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资股东。同时，刘昌安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由温强康接任。

实际上，从2022年3月开始，便有奇瑞与东南汽车合作的传闻出现，此前有一份合作规划的资料在网络上传出。在该协议中，东南汽车与奇瑞将形成对赌协议，前者将以80%的股权换取后者的“技术支持”。根据合作规划资料，奇瑞对东南汽车收购的第一步就是以“贴牌车”的形式在2022年实现2.4万辆销量目标，帮助东南汽车保全生产资质。之后，双方再逐步投放新车型、扩充产能，并争取在5年内实现年销40万辆的目标，并完成25万辆年产能的新工厂建设。

据东南汽车官网信息，公司成立于1995年，东南汽车产品线已完整覆盖轿车、SUV、商用车等多个领域，目前东南汽车在售乘用车型有轻客SEM DELICA、SUV有东南DX8和DX8S车型。公司成立至今26年已累计产销汽车突破156万辆，累计实现营收突破1248亿元。

（来源：汽车之家）

汽车以旧换新，事关1600万辆！商务部、发改委最新发声

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北京梅地亚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经济主题记者会。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介绍，今年我国促消费有两个重点，一是推动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再有一个就是提振服务消费。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面，我国的汽车、家电、家装市场综合体量大，相当一部分产品使用年限较长，能耗排放较高，有的因为长期使用，还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潜在更新需求进入了集中释放期。比如，在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乘用车超过1600万辆，其中车龄15年以上的超过700万辆；平均每年约有2.7亿台家电按标准来说超过了安全使用年限。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既是增强当前经济增长动力、巩固回升向好的有力举措，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远之策。当然，以旧换新是要建立在消费者的自愿基础上。对于这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四次会议上作出了重要部署，上周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工作方案，我们将认真抓好落实。总体思路是坚持以市场为主，通过政策支持和引导，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

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也提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既能促进消费、拉动投资，也能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还能促进节能降碳、减少安全隐患，既惠民、又利企，一举多得。

耐用消费品方面，去年底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3.36亿辆，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主要品类家电保有量超过30亿台，汽车、家电更新换代也能创造万亿规模的市场空间。巨大市场空间带来巨大发展机遇，大有可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期，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重点将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在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面。中国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保有量巨大，广大群众对于更高质量、更智能、更绿色、更具个性化的消费品需求也在日益增长，每年都有很大的更新需求。我们将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支持消费者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大力支持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

（来源：中国汽车报）

推动商用车业务一体化运营，东风公司宣布成立商用车事业部

2024年3月28日，搜狐商用车从官方获悉，东风公司宣布实施商用车“跃升工程”，成立商用车事业部，推动商用车业务一体化运营，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优做大商用车业务，打造世界一流的商用车企业。

据了解，东风公司商用车事业部将统筹管理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业务，协同管理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分阶段推进商用车业务整合，推动研发、制造、采购等集中管理，最终实

现商用车业务的一体化运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协同效应，提高面向市场、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作为东风公司加快构建“4+2”事业布局的关键举措，商用车“跃升工程”将有效整合资源，提高零部件通用化率，发挥大规模采购优势，提高成本竞争力；集中研发资源，打造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推动各品牌协同作战，差异化抢占细分市场。未来，东风公司将在巩固拓展“总体领先”基础上，打造重型、中型、轻型商用车三个“单项冠军”。

同时，随着商用车“跃升工程”的实施，在全面布局纯电、氢燃料、混动技术路线的基础上，东风公司将加大新能源、智能网联等重点领域的投入，抢占“下一代商用车”技术制高点，驱动行业加快转型发展，推动中国商用车品牌在新能源时代走在前列。

平台打造方面，东风公司统筹布局中重卡、轻卡、VAN车、皮卡四大平台。集聚集团优势资源，全力统一打造行业领先中重卡新能源技术架构平台；统一打造乘商兼用、国内首发的滑板平台，实现软硬件解耦开发，满足VAN车、皮卡及高端电动越野车需求。核心特性动力性目标达到国内领先。

技术创新方面，针对多场景，东风已布局全系自主电机和电驱桥，满足中重、轻型商用车在各个细分市场的需求。目前已量产投放120kW电机，5000N·m轻型、28000N·m中型电驱桥，去年还陆续投放150kW中型、420kW重型电机、扭矩40000N·m的重型电驱桥。在备受关注的氢能方面，东风公司已研发出70kW、150kW电堆和50kW、80kW氢燃料电池系统，并已搭载于8吨、12吨、18吨商用车上进行示范运营。

智能化方面，东风公司把握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担当先行者和探路者的角色，已在汽车智能化深耕十年，推动智能驾驶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用户体验和商业化落地，构建出一个全栈式的解决方案。在商用车领域，东风公司与国内外多个物流公司、港口联合进行智能驾驶示范运营，其中，5G无人集卡“无限星”智慧物流解决方案已投入商业化运营。

（来源：搜狐商用车）

亦企联手！北汽蓝谷牵手宁德时代、小米汽车拟合资建厂

近日，北汽蓝谷（600733）发布公告，为保障动力电池稳定供应，支持产业发展需要，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拟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北汽海蓝芯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平台公司将作为管理与投资主体，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

公司及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汽车”）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北京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在北京投资建设电芯智能制造工厂。

其中，北汽蓝谷、小米汽车等均为北京经开区企业，根据公告，拟成立的平台公司北汽海蓝芯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 亿元，其中北汽蓝谷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2.82%。

此外，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北京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其中平台公司出资 3.9 亿元、占比 39%，小米汽车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5%。

北汽蓝谷表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保障公司动力电池的稳定供应，推动动力电池新产品、新技术优先在公司的整车产品上搭载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不仅区内企业新动态不断，面向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北京亦庄也持续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轻量化方向，加快向“新能源汽车-智能交通-车联服务”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进发。

（来源：澎湃新闻）

汽车行业 2024 年 2 月产销综述

今年 2 月经历了完整的春节假期，有效工作日减少，制造业处于传统生产淡季，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市场活跃度总体有所下降。趋势上看，我国经济总体仍延续扩张态势，企业预期相对稳定。

从汽车产销情况看，部分购车需求已在春节前得到释放，汽车产销量总体较 1 月有所回落。从 1-2 月运行情况看，乘用车和商用车继续保持平稳运行，新能源汽车和汽车出口延续良好表现。

2024 年 2 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3 万辆和 25.1 万辆，环比分别下降 28.9%和 22.6%；同比分别下降 26.6%和 22.5%。1-2 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56 万辆和 5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和 14.1%。

汽车是当前经济表现亮眼的行业，是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一直以来都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和“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相信后续随着相关政策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将有助于持续巩固拓展汽车行业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激发企业创新动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汽车行业实现良好开局。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4 年 2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4 年 2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098	108701	373301	258185	44.5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010	68209	174998	129728	34.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634	146832	344937	287357	20.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748	150164	322767	341828	-5.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242	60037	82345	91637	-10.1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43	26000	40842	38230	6.8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661	39726	68908	65562	5.1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47	17687	43809	27743	57.9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33	13022	23810	18490	28.7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	1901	1314	1901	-30.8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5	788	4182	2049	104.10%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846	301342	452762	539365	-16.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704	191007	433071	362812	19.3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363	161190	230239	308103	-25.2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098	108701	373301	258185	44.5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010	68209	174998	129728	34.9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242	60037	82345	91637	-1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748	150164	322767	341828	-5.5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43	26000	40842	38230	6.8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661	39726	68908	65562	5.1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47	17687	43809	27743	57.9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33	13022	23810	18490	28.7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	1901	1314	1901	-30.8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5	788	4182	2049	104.10%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68	14979	36872	84.17%	23585	56.3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61	12392	15288	18.57%	20303	-24.7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75	3023	5132	7.45%	4575	0.12%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63	40843	59690	72.49%	60514	-1.3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60	17156	25926	14.82%	28836	-10.0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12	12073	16660	40.79%	15557	7.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68	23951	43288	12.55%	36281	19.3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47	15856	33833	49.10%	25874	0.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15	12328	21772	49.70%	17421	24.9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9	2708	6937	15.83%	4158	66.84%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310	540	3811	91.13%	1543	146.9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5	874	830	1.01%	1451	-42.8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	123	413	0.60%	179	130.7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0	0.00%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92	6252	7807	19.12%	9377	-16.7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3	5527	6150	7.47%	8523	-27.8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48	5152	20373	5.91%	8266	146.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8	693	2038	8.56%	1068	90.8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5	248	371	8.87%	506	-26.6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1	280	515	0.75%	433	18.94%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03	75624	71347	30.99%	142623	-49.9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4073	56203	164798	51.06%	135031	22.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856	49480	112835	32.71%	103979	8.5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6	4475	9007	5.15%	8151	10.5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06	6493	9935	14.42%	10504	17.90%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31	67406	122283	53.11%	129556	-5.6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219	6932	12720	3.94%	15298	-16.8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61	3448	7901	2.12%	6619	0.1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5	1132	1435	0.42%	2153	-33.3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	1449	267	20.32%	1449	-73.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	444	367	0.45%	844	-56.52%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29	18160	36609	15.90%	35924	1.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544	46578	140065	80.04%	92741	51.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295	65863	164615	47.72%	133831	23.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3456	87029	145249	45.00%	191499	-24.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9	15856	33833	19.33%	25874	0.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39	7675	16375	40.09%	13296	23.1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452	1047	79.68%	452	-60.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	1	20	0.02%	2	900.00%

注：福田拓路者皮卡后箱加盖，协会统计为多功能乘用车，除此之外，无其他 SUV 产品。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2	1254	2391	0.69%	2847	-16.02%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173	79168	239908	178744	34.22%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53	16699	44929	41985	7.0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17	26868	43789	41830	4.6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70	20890	38231	49028	-22.0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8	436	3998	781	411.9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	1901	1314	1901	-30.88%

1、公司发生诉讼、债务逾期、被动担保等事项，均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行为

经查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及时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称，公司近12个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1,64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3%。经查，截至2023年11月，公司近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已逾10%，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债务逾期披露不及时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36,581.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1%。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已逾10%，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披露不及时

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经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向非关联方转让两家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共涉及担保本金额度2.25亿元，实际担保余额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迟于2024年1月11日才履行公告义务，于2024年1月29日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披露不及时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称，截至12月13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9,976,1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83.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88%。其中，傲农投资于12月12日质押股份1600万股，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比例首次超过80%，但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告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12月14日至15日办理股份质押与

解质押，使其合计质押比例达到 89.35%，但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告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12 月 18 日办理股份质押，使其合计质押比例达到 97.55%，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及时告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发生诉讼、债务逾期、被动担保等事项，均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7 条、第 7.4.2 条、第 7.7.6 条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未能及时告知股份质押事项，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影响投资者决策。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 2.1.7 条、第 4.5.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吴有林，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吴有林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发布经营信息涉及华为，但相关信息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经查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称，“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领域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有代理销售华为手机、平板等产品”。相关回复发布后，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价涨停。经监管督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午间提交澄清说明公告称，“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 0.6%，占比极低。”同时，公告提示公司涉及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所销售的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不具备生产能力，以及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3 年业绩预计亏损等风险。

在华为等相关概念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发布经营信息涉及华为，但相关信息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5 条、第 2.1.6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5.3 条、第 7.5.4 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建凯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建凯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3、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

经查明，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购房，2023 年 12 月 26 日，顾宝兴按 3% 的年利率归还拆借资金，本息合计人民币 301.4014 万元。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5.1.2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作为财务事项的负责人、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和拆借资金的关联方，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4 条、第 4.2.5 条和第 5.1.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予以监管警示。

（附：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